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漳州新城学校学费收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的规定。我局拟调整漳州新城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拟制定收费标准

漳州新城学校学费最高收费标准为9500元/生·学年，下调不限。收取学费应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

二、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三、执行范围

漳州新城学校

四、征集意见时间与方式

（一）征集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9月1日。

（二）反馈意见形式：来电来函

1.通讯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大通北路48号201室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2.电子邮箱：xcqfgj@163.com

3.联系电话：0596-2031024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6日